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362號

原告 何宗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萬7,105元（計算方式：請求美金6,300元部分按起訴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20萬1,820元，再加計請求新臺幣11萬5,285元之總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書記官 趙修頡